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877,000股A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4月19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程燕、曹攻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邮箱:db@byd.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四)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华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0.17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192,7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192,7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公司以发行价格8.30元/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80,722,891股,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的180,722,89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884,003股增加至944,606,89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408,299,999.30	18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783,132	379,999,955.60	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8	299,999,997.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2,168	128,999,994.40	6
5	郭涨超	9,156,626	75,999,955.8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85,542	52,999,998.6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277	39,999,999.1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795	38,999,998.50	6
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78,313	37,999,997.9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9	36,700,018.70	6
合计		180,722,891	1,499,999,995.30	-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公告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9家发行认购对象所持的131,530,120股。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49,192,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凯盛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盛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盛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92,771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流股数量(单位:股)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5.21	49,192,771	0
	合计	49,192,771	5.21	49,192,77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单位:股)	变动数(单位:股)	本次上市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92,771	-49,192,77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5,414,123	49,192,771	944,606,894
股份合计	944,606,894	0	944,606,894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凤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刘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378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14:30-16:00

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出席活动人员及交流内容

出席活动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财务总监沈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蔡凤女士。

本次活动交流内容: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麒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分别为:26.26元/股、26.21元/股,具体说明详见“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2、若在未来触发“麒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麒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麒麟转债”投资风险。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219,893.91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1,989,391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麒麟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麒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经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生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68元/股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生效。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生效。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具体情况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9日,当期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为:26.26元/股);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4日,当期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为:26.2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麒麟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麒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2024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艺嘉、梅彦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00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